

(2023)浙0282民初9022号

徐兴美、孙佳琦:本院受理原告张宝杰、周雪珍、张超雷、官达胜、王春玲、张宁宁、黄卫、周绍菊诉被告徐兴美、孙佳琦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12月15日14时2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268号

段泽峰: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匡堰茹利明服装厂与被告段泽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8268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判决书的,请果告书、缴款通知书。本院判决:被告段泽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慈溪市匡堰茹利明服装厂货款4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9038号

高永: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蔚与被告高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高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甬法一键通使用告知书等。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2122号

蔡宝宝(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98\*\*\*\*5829):本院受理原告周蔚与被告蔡宝宝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民初222号

叶军:本院受理原告吴昌军与被告叶军、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民初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292号

赵军:本院受理原告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军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信用惩戒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383号

续维(临高)商贸有限公司个人独资:本院受理原告陈静与家乐福(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诉续维(临高)商贸有限公司个人独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信用惩戒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389号

翁玉眉:本院受理原告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翁玉眉股权转让、侵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信用惩戒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604民初5175号

应皓:本院受理的原告单银波与被告应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信用惩戒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注销公告

经总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注销浙江迈远(义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MD0263860G,

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分所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清算结束后,未清算的债权由总所承担。特此公告。

浙江迈远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27日

杭州名诺家居有限公司:  
申请人王后来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你单位为王后来的用人单位。我局于2022年12月2日受理本案,2023年1月4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三款,我局作出工伤认定时限中止。2023年10月17日中止原因已消除,恢复工伤认定时限。经过调查核实,王后来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我局拟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拟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告知书》(萧人社认伤)

定告字[2023]289号)。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拟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你单位有权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我局将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联系人:寿峰、孔繁盛;联系电话:0571-82622365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558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27日

## 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浙0604民初517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翁玉眉应返还原告单银波借款本金6500元并支付借款自2023年8月2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在上诉期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4398号

王玉珍:本院受理原告中邦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与王玉珍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02民初4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在上诉期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6855号

周建伟:原告朱有旺就你合同纠纷一案,因只能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小额转普通)、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本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本院判决:被告周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朱有旺借款本金4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22民初8268号

段泽峰: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匡堰茹利明服装厂与被告段泽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22民初8268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判决书的,请果告书、缴款通知书。本院判决:被告段泽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慈溪市匡堰茹利明服装厂货款4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22民初9038号

高永: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蔚与被告高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高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甬法一键通使用告知书等。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6785号

罗孝江(身份证号码522428199604053633):本院受理原告桐乡羽翔针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孝江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审理阶段被告系列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9736元以及逾期利息(以5973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货物收到之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609号

湖州名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孟国文与被告湖州名匠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解除双方于2022年2月20日订立的《装饰工程施工合同》;2.返还原告之前已经支付的工程款9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支付。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审理阶段被告系列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344号

宋水富: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永宏与被告宋水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判决:被告宋水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444号

宋水富: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永宏与被告宋水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判决:被告宋水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292号

赵军:本院受理原告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军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信用惩戒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22号

叶军:本院受理原告吴昌军与被告叶军、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民初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民初222号

赵军:本院受理原告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军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信用惩戒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383号

续维(临高)商贸有限公司个人独资:本院受理原告陈静与家乐福(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诉续维(临高)商贸有限公司个人独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信用惩戒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499号

忻文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鑫顺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忻文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355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3554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判决:被告忻文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355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3554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499号

忻文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鑫顺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忻文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355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3554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判决:被告忻文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355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3554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444号

宋水富: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永宏与被告宋水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判决:被告宋水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6157号

应皓:本院受理的原告单银波与被告应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信用惩戒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604民初5175号

应皓:本院受理的原告单银波与被告应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信用惩戒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